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字第50號

原告 長安香檳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茹紹紐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茂虔

訴訟代理人 謝其憲

林秦逸

王怡文

被告 趙珮茹

孟憲英

施英珍

林琮瑛

古貴湄

鄭淑玲

陳迦得

呂依容

張淑華

曾淑珍

01 吳秀蕙
02 江淑媛
03 李黃月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淑菁
07 陳忠信
08 石旭昇
09 王曉寧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蔡進益
13 兼上十八人
14 訴訟代理人 江添桂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蕭鈴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漢青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蕭麗娜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又生
24 張惠芳
25 兼 上五人
26 訴訟代理人 張又仁
27 被 告 許美蓮
28 李錦女
29 王秀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吳智倫

01 盧瑞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進興

04 馮安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程鈺菁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原告起訴
13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4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
15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
16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
17 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係由茹紹紐為法定代理
19 人，惟查，茹紹紐主張其為原告之主任委員，無非係以該社
20 區於民國108年5月5日召開之第9屆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臨時
21 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為據，然系爭決議是否係由無召
22 集權人所召集而召開，致其決議不成立之爭議，已由另一區
23 分所有權人即被告江添桂向原告訴請確認決議不存在，經本
24 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660號撤銷決議事件判決確認系爭決議
25 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
26 字第12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9
27 年度上字第1283號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
28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因被告聲明異議則視為起訴）時係未
29 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於法不合。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
30 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該裁定
31 於113年8月14日送達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2份

01 在卷可憑，然原告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揭說明，原
02 告起訴未列合法代理人，經命補正而未補正，原告之訴顯不
03 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